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3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柏勳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364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柏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補充及更正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胥同於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原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應更正為「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匯款單據、被告吳柏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僅增列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而與被告所為本案犯

01 行無涉，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故本案應逕予適用現行即
02 修正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合先敘明。

03 (二)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
04 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
05 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
06 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7 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
08 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
09 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10 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
11 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
12 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
13 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
14 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
15 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
16 (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
17 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
18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
19 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
20 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
21 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
22 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
23 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24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25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26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27 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
28 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
29 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
30 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
31 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02 例）於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
03 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
04 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
05 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
06 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
07 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08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09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10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11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12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13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14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15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16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17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18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另被告本件所詐取之金額亦未達50
19 0萬元）。

20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1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22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3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4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
25 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26 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
27 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
28 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29 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
30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
31 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

01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02 2.洗錢防制法部分：

03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04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05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08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0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12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13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14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15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16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17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8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19 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
20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1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
22 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3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4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5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
26 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被告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7 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被告均須
28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
29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定。因本案被告
30 僅於審理中自白洗錢，而未於偵查中自白，且未自動繳交全
31 部犯罪所得，而無從適用上述修正後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

01 新舊法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2 項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自白減刑之規定後，其減輕後處
03 斷刑框架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1月至7年未滿，而
04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則為6月以上5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
06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0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1 罪。

12 (二)被告與「鄧宥安」、「林蔚山」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13 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俱論以共同
14 正犯。

15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16 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
1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四)刑之減輕事由：

19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防制條例第47
21 條前段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而於本院準
22 備程序、審理時始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是無從
23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4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5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6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7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8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9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30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3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1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2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3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04 意旨可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
05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06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07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08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規定，需被告於
0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0 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查本案被告雖於本院審判中自白洗
11 錢犯行，然獲有犯罪所得而未予自動繳交，不符上開自白減
12 刑之規定，併予敘明。

13 (五)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且四肢健全，非無憑己力謀生之能力，
14 竟為牟取不義之報酬，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危害財
15 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鉅，從事詐欺集團之收水工
16 作，並為掩飾詐欺取得之贓款，更為洗錢之犯行，因此致告
17 訴人受有財產之損害。又考量被告係擔任收水之分工角色，
18 具高度可替代性，位處較為邊緣之犯罪參與程度；復衡以被
19 告犯後終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行，然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
20 害，暨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
21 對告訴人所造成財產上損害金額及被告於警詢時所陳之教育
22 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

24 四、沒收部分：

2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6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7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8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9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30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3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1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
02 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
03 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04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05 正，並配合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
06 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
07 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
08 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
09 收專章之規定」。

10 (二)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經共犯林
11 蔚山提領交給被告，再由被告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鄧宥安，
12 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中處於底層車手，就
13 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4 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
15 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6 (三)被告所犯本案獲得之報酬為新臺幣6,000元，此據其於本院
17 準備程序時承明（見本院卷第62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8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9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五、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21 (一)起訴意旨認被告就本件犯行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2 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23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4 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此係以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
25 之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
26 定，不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此項原則，關
27 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
28 對於構成一罪之其他部分，亦有其適用；蓋此情形，係因審
29 判不可分之關係，在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全部犯罪事實，
30 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定，本應予以審判，故其確定判
31 決之既判力，自應及於全部之犯罪事實。

01 (三)又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
02 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
03 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
04 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
05 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
06 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
07 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
08 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
09 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
10 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有上揭
11 參與犯罪組織（即本案詐欺集團）之犯行，然其等前因參與
12 本案詐欺集團之加重詐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
13 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4308號、111年度偵字第8954號、111年
14 度偵字第9935號、111年度偵字第13116號、111年度偵字第1
15 6820號、111年度偵字第17623號、111年度偵字第19037號、
16 111年度偵字第21497號案件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11年度
17 原金訴字第33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4罪）、1年
18 1月（5罪）、1年2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
19 上訴字第3112號判決部分撤銷改判為有期徒刑7月（共6
20 罪），其餘上訴駁回，而於113年11月28日確定，有本院以1
21 11年度原金訴字第33號判決電腦列印本、臺灣高等法113年
22 度上訴字第3112號判決電腦列印本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3 紀錄表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為避免重複評價，即不能
24 就其等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中，違犯之本案犯行再次論以參
25 與犯罪組織罪。故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同時構成組織犯罪
26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然此部分
27 業已判決確定，本應為免訴之諭知，惟因此部分與上開論罪
28 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
29 知，末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韓宜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2年度偵字第53644號

31 被 告 吳柏勳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嘉義縣○○鄉○○村○○○0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吳柏勳自民國110年9月間，加入由鄧宥安(所涉詐欺等案
07 件，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調查中)、林蔚山(所涉詐
08 欺等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21716
09 號、第42501號提起公訴)、洪崇耀(所涉詐欺等案件，由臺
10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55297號提起公訴)等之
11 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
12 欺集團)，並擔任收水，負責向提款車手收取贓款。吳柏
13 勳、鄧宥安及林蔚山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4 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及參與犯罪組
15 織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透過交友軟體「Swee
16 tRing」暱稱「林振農」，向蔡欣庭佯稱：可在「鼎盛基金平
17 台」註冊帳號，透過投注可進行投資獲利等語，致蔡欣庭陷
18 於錯誤，並於110年9月2日匯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至黃昭
19 榮(所涉詐欺等案件，業經本署以112年度偵字第591號、第6
20 95號移送併辦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所申辦之聯邦商業銀行
21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聯邦帳戶)內，由不詳成
22 員於同日下午2時2分許，自聯邦帳戶轉帳65萬5,795元至林
23 稚恩(所涉詐欺等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
24 11年度偵字第50497號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
25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帳戶A)，再由不
26 詳成員自永豐帳戶轉帳65萬6,984元至林蔚山所申辦之永豐
27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帳戶
28 B)。嗣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林蔚山，於同日下午2時45
29 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之永豐銀行土城
30 分行內，臨櫃提領永豐帳戶B內之65萬元，復於同日某時
31 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洪崇耀所經營之水果

01 攤，將上開65萬元交付吳柏勳，吳柏勳再轉交予鄧宥安，並
02 獲得報酬6,000元，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流向。

03 二、案經蔡欣庭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4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柏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前揭時、地，將另案被告林蔚山所交付65萬元款項，交付予鄧宥安之事實。
2	證人洪崇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另案被告林蔚山於前揭時、地，將65萬元款項交付予被告，被告再轉交予鄧宥安，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流向之事實。
3	證人林蔚山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林蔚山於前揭時、地，將65萬元款項交付予被告，被告再轉交予鄧宥安，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流向之事實。
4	告訴人蔡欣庭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並於上開時間，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南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並於上開時間，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01

6	上開聯邦帳戶、永豐帳戶A及永豐帳戶B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並於上開時間，匯款至上開帳戶，且由林蔚山於前揭時、地，提領65萬元款項之事實。
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297號起訴書1份。	證明另案被告林蔚山於前揭時、地，將65萬元款項交付予被告，被告再轉交予鄧宥安，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流向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三、核被告吳柏勳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之加重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1 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
02 嫌。被告、鄧宥安、林蔚山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
03 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04 開3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請從一重
05 以加重詐欺罪嫌處斷。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
06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7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2 檢 察 官 江亮宇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5 書 記 官 蔣沛瑜

16 所犯法條

1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組
18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8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1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7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1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